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久信通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久信通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）的（石景山山体及建筑景观照明建设（石景山书院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景山山体及建筑景观照明建设（石景山书院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久信通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2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  /  ，属于  / 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/  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久信通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2日

